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47 号

申请人：王明英，女，汉族，1975 年 2 月 6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南部县。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李伟。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友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爱都一街 3 号 225 房。

法定代表人：唐方逸。

申请人王明英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友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明英到庭参加诉讼。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工资 4060 元。

两被申请人均未提供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第二被申请人发出招聘启示，当中载明招聘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其经唐姓女士面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入职，从事家政服务工作，每天工作 4 小时 140 元，其工作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但被申请人并无向其支付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订单详情截图载明的服务项目为“轻松到家服务号”，订单进度显示的人员为“王明英”；短信信息显示的验证码单位为“轻松到家”。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证据可知，订单详情和短信验证码示外主体均为“轻松到家”。因未有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订单详情及短信信息真实性存疑，故缺乏否定该些证据合法效力的基础和依据。鉴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订单详情和短信信息虽未完全体现单位的全称，但由于所体现的相关信息内容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存在一定的吻合，由此表明，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证据具有一定的证明效力，在证明效果上可证实本案查明的证据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一定程度的表面关联性，即申请人已尽到初步的举证证明责任。如若第一被申请人对本案证据不予认可，则

理应提供相反证据对此加以反驳，然其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义务，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据此认定其提供的劳动服务对象应为第一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事宜负有举证证明义务。现因第一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且亦无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6月8日工资4060元。由于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第二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两被申请人之间具有混同用工等关联情形，故不能认定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应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6月8日工资406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